

雜物母湯亂亂丟

管委會處理流程建議

發現住戶於共用區域亂堆置雜物，
先由管委會口頭告知並限期改善。

如住戶於限期內仍未改善，
管委會正式寄出改善通知單
給住戶(雙掛號或存證信函)，
並再次要求限期改善。

管委會於社區公告，
請勿於共用區域堆置雜物，
不改善將報區公所
依法處理。

如住戶再不改善，管委會檢附住戶違
規照片、要求改善通知單、送達證明、
住戶基本資料，行文區公所依法處置。

雜物堆置禁止 的法令宣導



法規說明：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：「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」而且在第49條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**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**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...四、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。」